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1,544,698 股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65,650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召平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传真	0371-69588000	0371-69588000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zpsy1314@126.com	xrl67666@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包括金属制品板块和化工板块,金属制品板块业务主要从事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钢帘线、胶管钢丝、预应力钢绞线、金刚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研发、批量制造、技术服务、产品升级的完整制造服务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特高压工程、汽车轮胎、橡胶软管、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桥梁、水坝及光伏太阳能用晶硅片切割等领域,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往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化工板块业务主要从事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 DMC、气相白炭黑、硅橡胶、硅油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新能源、电子电器、电力、汽车工业、轨道、铁路交通、医疗、个人护理等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8,041,372,683.68	7,231,033,437.16	11.21%	5,183,740,9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8,105,442.15	3,496,083,588.14	7.21%	2,784,517,045.7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417,416,588.93	3,396,281,106.63	30.07%	2,832,759,5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55,126.68	140,415,347.27	33.50%	122,308,38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68,404.83	118,015,043.97	20.13%	92,811,6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42,021.85	615,863,779.81	-118.86%	386,916,29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4.91%	0.27%	4.4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列,其中公司在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时,按照扣减存量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6,063,657.06	1,488,238,679.64	1,101,242,275.32	971,871,9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55,508.48	77,607,583.69	18,670,711.83	60,021,3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27,387.57	72,576,898.28	13,606,634.00	29,857,48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4,652.49	296,400,202.47	-175,924,778.99	-130,852,792.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18.97%	265,927,345.00		质押	104,721,70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2.86%	40,100,095.00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2.72%	38,068,400.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15%	30,200,049.00			
#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1.99%	27,877,200.00			
李国强	境内自然人	1.41%	19,724,725.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1%	14,116,097.00			
# 冯立民	境内自然人	0.96%	13,408,2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1%	12,722,850.00			
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9,943,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18.97% 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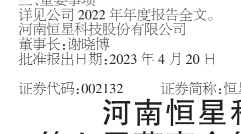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批准报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郭志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下简称"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7,416,588.93 元,营业利润 184,582,018.81 元,利润总额 210,603,519.30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55,126.68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本次董事会批准报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05 号)。
(八)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9637 号)。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谨慎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7,416,588.93 元,营业利润 184,582,018.81 元,利润总额 210,603,519.30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55,126.68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和完整,基本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同时,该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9637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编写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465,65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保持"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31,717,918.07 元,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71,791.8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332,543.4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6,878,669.66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18,171,787.82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1,544,698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65,650 股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69,553,952.4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67,324,717.26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该预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5:00-16:3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总经理谢晓龙先生、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召平先生、财务总监张新芳女士、保荐代表人赵春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及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xkj@hxkjgf.com,或者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解释规定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 3、4、5、6、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1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0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621.03
合计		-2,748.36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4.19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94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19 万元,冲回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621.03 万元,主要是对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减少 2,748.3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和准则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具合理性。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强股份	股票代码	3011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杭燕	左文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传真	0571-82367420	0571-82367420	
电话	0571-57573593	0571-5757359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zhengqiang.com	zhengquanbu@zhengqi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十字轴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其中,十字轴是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属于汽车安全件和易损件。
公司产品类型众多,广泛应用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适用于全球主流乘用车和商用车车型。公司与博世华域、吉明美(GMB)、宜发(IFA)、纳铁福(GKN)、江苏南阳、德纳(DANA)、美驰(MERITOR)、成都天兴、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耐世特(NEXTEER)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成立至今先后有 26 项产品被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其中,十字轴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一套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由一个十字轴和四个滚针轴承等零部件组成。公司产品是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起到关节的作用。
在汽车转向系统的应用中,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用来连接汽车转向系统的转向轴和中间轴以及中间轴和转向机的输入轴。
在汽车传动系统的应用中,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十字轴用于传动轴和相关部件之间的连接以及多节传动轴之间的连接,主要用于后驱或四驱等驱动方式的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91,009,238.00	866,783,076.05	25.87%	527,791,57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772,325.17	777,729,219.52	11.83%	434,737,530.3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27,794,681.02	354,105,954.56	20.81%	282,096,3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43,105.65	53,009,076.91	84.96%	52,918,56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38,918.59	51,184,148.96	68.10%	47,691,5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80,280.92	42,620,126.69	354.67%	50,141,79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6	43.02%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6	43.02%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0.92%	1.03%	12.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988,254.41	100,018,410.62	118,671,478.60	120,116,5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7,281.75	29,143,026.90	28,004,836.52	24,947,96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3,764.48	19,348,813.80	27,021,696.12	25,564,6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6,632.28	84,511,577.73	-554,343.51	80,926,414.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30,600,000.00	30,600,000.00		
许正庆	境内自然人	15.30%	12,240,000.00	12,240,000.00		
傅强	境内自然人	10.20%	8,160,000.00	8,160,000.00		
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3,500,000.00	3,500,000.00		
许震彪	境内自然人	1.88%	1,500,000.00	1,500,000.00		
许正环	境内自然人	1.88%	1,500,000.00	1,500,000.00		
傅建权	境内自然人	1.88%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00			
梁开金	境内自然人	0.35%	280,300.00			
谭佳	境内自然人	0.28%	22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正庆、傅芸、傅强。其中许正庆和傅芸为夫妻关系,傅芸和傅强为姐弟关系,许正庆、许震彪、许正环为兄弟关系,傅强、傅建权为妻舅关系。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为许正庆、傅强共同控制的企业,为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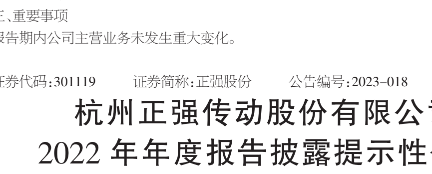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0 日,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9,469,43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7,097,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9,469,430	10.21%	司法划转取得:189,469,4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37,097,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97,000 股	2023/5/22 ～ 2023/11/18	按市场价格	司法划转	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将根据二级市场价走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1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刘潇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潇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现已无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特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的申请。辞职后,刘潇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潇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刘潇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投票表决,会议选举王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王宁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就任时间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就任前,仍由原职工代表监事履行相应职责。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宁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本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数字金融 BU 副总经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8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